

目 录

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
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
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9 页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5〕5-9号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维高新公司评估发行股份购买的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公司)100%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皖维高新公司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以下简称原皖维佰盛公司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皖维佰盛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核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皖维高新公司与原皖维铂盛公司股东签订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运楼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原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铂盛公司）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号），公司于2022年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铂盛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95,000,000.00元，并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8月17日，皖维铂盛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81322760205M的营业执照。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原皖维铂盛公司股东于2022年2月9日签订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原皖维铂盛公司股东签订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皖维铂盛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原皖维铂盛公司股东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原皖维铂盛公司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对皖维铂盛公司的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方所做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6.54	8,151.96	9,445.09	22,213.59

(二) 补偿义务情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皖维铂盛实现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	4,616.54	12,768.50	22,213.59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	4,340.50	6,326.74	11,584.51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③	22,213.59	22,213.59	22,213.59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	④	79,500.00	79,500.00	79,500.00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⑤		987.90	23,054.34
应补偿金额	⑥=(①-②)/③*④-⑤	987.90	22,066.44	14,985.97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987.90 万元、22,066.44 万元，对应补偿的股份分别为 2,341,008 股、52,290,137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公告，上述补偿的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完成注销。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为 14,985.97 万元，相关补偿事项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债权人通知、回购注销等程序。

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甲方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皖维铂盛公司 100% 股权进行减



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交易双方不需对评估减值进行补偿。为此，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皖维铂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一) 委托前，公司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108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 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收购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出具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08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皖维铂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1,176.67 万元。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皖维铂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 71,176.67 万元，低于皖维高新公司原评估值 79,400.00 万元，承诺期届满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 8,223.33 万元。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杨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或披露。





仅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运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